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62 号

根据 2013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税目设置及税则号列的调整情况，海关相应调整了部分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号。现就涉及征收反倾销税的相关进口货物的商品编号填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所列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货物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列明的调整后的商品编号填报。

二、对本公告附件所列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相关反倾销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号调整对照表

海关总署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411367.htm>

附件

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号调整对照表

商品名称	公告号	调整前商品编号	调整后商品编号
乙醇胺	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69 号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89 号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72 号 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7 号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80 号 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6 号	2922111000 2922119001 2922120001	2922110001 2922120001
初级形态二甲基 环体硅氧烷	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84 号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26 号	2931900001 3824909904	2931909001 3824909904